

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关于在全校团学组织中持续深化“百生讲坛”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各团支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引领青年学生，校团委决定2023年继续在全校团学组织开展“百生讲坛”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突出学生主体地位，创新思想政治引领方式，推进“班(团支部)-院-校”逐级联动，坚持以赛促学，“讲”“学”联动，营造学生广泛参与、组织基本覆盖、共同学思践悟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

三、推进步骤

(一) 组织发动及预热阶段（5月20日前）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辅导员结合学院实际，通过主题班团会等形式，面向全院青年教师、专职团干、团支部进行广泛发动积

极预热，调动师生参与活动积极性，推进“百生讲坛”活动的开展。

（二）活动实施阶段（5月—9月）

（1）基层团支部实施阶段（5月）

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、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、中央有关重要精神专题、青年工作实践经验与反思等主要内容。发动各基层团支部内部开展以“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为主题的主讲人选拔活动，团支部选拔主讲人重点参考日常主题班会团课、主题团日的优秀主讲人，各二级学院分团委于5月底前收集并整理各基层团支部优秀主讲人名单。

（2）二级学院选拔推荐阶段（6月）

各二级学院按照活动要求，围绕“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的主题思想，根据各基层团支部推荐名单，开展院级“百生讲坛”优秀主讲人评选活动，推选出1-2名院级优秀主讲人（如有特别优秀的，可与校团委协商后适当增加名额），并于6月30日前将院级选拔活动开展情况、讲稿（约1500字）、校内推广产品（“宣讲文集”或“微视频”等线上推广新媒体链接）及《“百生讲坛”校级优秀主讲人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）电子版和纸质报送至校团委。

（3）校级选拔及展示阶段（9月）

校团委将根据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主讲人组织开展校级“百生讲坛”优秀主讲人复赛及决赛。

（4）总结评选阶段（10月初）

校团委将根据决赛结果，推选出5名候选人参加“百生讲坛”省级优秀主讲人遴选，并将校级优秀主讲人名单在10月初上报至团省委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聚力融合推进。依托“百生讲坛”系列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将活动与“青年大学习”行动、“青年讲师团”及本校同类品牌活动融合起来。用好习近平同志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》等鲜活教材，有效结合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抓好统筹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示范引领。以“百生讲坛”为载体，讲好爱党为党的历史故事、青春故事，讲好新时代先进青年在党引领下的创新故事、奋斗故事、成长故事。积极挖掘宣扬可信可学的感人事迹、奋斗历程、精神品格，发挥朋辈引领实效，增强青年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、实践认同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推广。依托各类新媒体平台进行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。将优秀的讲演做成生动的新媒体产品，提升活动的传播力。将主讲人选拔与理论成果转化推广结合起来，将“讲”与“做”融合起来，推进学思践悟一体贯通。各单位活动成果可积极向“和山青年说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投稿。联系人：罗欣宇，联系电话：0719-8127978

附件：2023年“百生讲坛”优秀主讲人申报汇总表

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

2023 年“百生讲坛”校级优秀主讲人申报汇总表

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排序	姓名	演讲题目	专业及年级	所在团支部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注：每个二级学院限推荐 1-2 人，填报汇总表时请按推荐顺序进行排序，提交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。